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9114號

聲 請 人 楊淑容

相 對 人 郭亮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兩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月息2%計算，暨每日0.1%延滯息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3年4月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月息1%計算之利息，暨每萬元每日10元加計延遲給付之延滯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票據上均記載「且不得無故推遲付息時間，違者願罰每天0.1%延滯息」等語，查該約定所稱之「延滯息」應係於原利率外另行加計遲延利息之意，又利率雖得由當事人特別約定，惟該約定利率仍不得超過民法所規定之法定上限。系爭本票原已載明「每個月十日支付2%利息」等語，相當於約定年息為24%，顯已逾民法205條所規定之上限，超過部分之約定本屬無效，則當事人約定原利率外另行加計遲延利息，該約定亦屬無效；縱認為系爭延滯息並非遲延利息而係違約金之約定，因票據法並無違約金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條之規定，該約定亦不生票據法

上效力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請求每萬元加計每日十元延滯息部分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113年度司票字第029114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09年5月29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4月1日
002	110年4月28日	2,0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4月1日